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530號

被告 佶事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君

江燕上

林麗華

上列被告與原告王意綾、胡峻岳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零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，準用清算之規定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322條第1項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經廢止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，倘公司未選任清算人且章程亦未規定解散後之清算人，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，相對人公司業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1年9月26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136447700號函廢止登記，自應行清算程序，且該公司並未呈報清算人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按，是應以其全體董事為清算人，對外代表公司。依卷附相對人公司之變更登記表所載，相對人公司之董事為黃麗君、江燕上及林麗華，故列為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進行本件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

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三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22號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是以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。又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新臺幣1,107元（前經本院111年4月14日111年度勞補字第232號裁定核定），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